

2007年报检员资格考试辅导讲义(五十九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06/2021\\_2022\\_2007\\_E5\\_B9\\_B4\\_E6\\_8A\\_A5\\_c30\\_20668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6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A_A5_c30_206687.htm)

第三节 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一、适用范围：预包装食品的标签，审其文字、图形、符号以及一切说明物。二、主管部门：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审核、批准、发证。各地质检机构负责受理工作。三、程序：申请受理审查 / 检验总局审核并许可合格，10个工作日内签发《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证书》。1、提交单据：（必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外文翻译成中文）a、《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申请书》b、标签设计说明及适合使用的证明材料（前述无）c、标签标示内容的说明材料d、生产国允许销售的证明文件或原产地证明e、经销商 / 代理商的营业执照f、原产地证明材料（带“纯天然”、“告\*\*\*”“低\*\*\*”字样，涉及年份、酒龄、荣誉证书）g、实验证明材料（带特殊功效）h、出口企业卫生许可证（以上各两份装成2套，交受理机构和总局）（用于出口）i、标签样张或照片6套（受理机构1套，总局6套）2、品种及工艺相同、规格或包装不同的可合并提出标签审核申请。3、受理后，申请人必须将检验样品送“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”进行符合性检验。4、各受理机构和“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”必须将审查意见、检验结果报质检总局审核，由其做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，并在10日内颁发证书。五、检验管理报检时必须提供《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》，否则不得报检。施检时，对标签检验，并据此综合评定食品是否合格。标签不合格不得入境 / 出口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